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合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182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广合科技",股票代码为"001389"。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7.43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4,230.00 万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民生证券广合科技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合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23.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23.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664.9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142.1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3,807.00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6,413.64079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1,522.8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142.10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664.90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 0.0363807923%,有效申购倍数为 2,748.70320 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缴款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广合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广合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23.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

截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T-4 日),广合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广合科技专项资管计划	4,230,000	73,728,900.00	12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在 2024 年 3 月 28 日(T+4 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缴款原路径退回。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457,23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61,149,553.7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91,76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342,516.24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421,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9,068,03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共有 1,143,827 股的限售期为 6 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 11,421,000 股的 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2.7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91,768 股,包销金额为 3,342,516.24 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45%。

2024 年 3 月 28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8,383.05 万元,其中:

1、承销保荐费用:

保荐费用为 200.00 万元,承销费用 5,603.40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217.06 万元;

3、律师费用:722.64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56.60 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83.35 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若发行费用明细加总金额与发行费用总额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04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8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60.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54.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4年4月3日(T+2日)刊登的《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3月29日(T-1日,周五)14:00-16: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人民币 105,320 万元的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根据上述决议,本公司累计使用 A 股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32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A 股 IPO 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32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一年。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 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10:00-11:30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直播
-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路演中"(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22156)

本公司拟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业绩披露后召开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通过现场会议+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10:00-11: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直播

(三)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四)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路演中"(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22156)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非执行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届时将参加说明会。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拟参加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7 日 12:00 前联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拟参与网络直播会议的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8 日 10:00-11:30 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22156)观看和参与业绩说明会,也可通过上述平台提问,并与本公司互动。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7 日 18: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ccchina.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中国中冶投资者关系处 魏皓

电话:010-59868666

电子信箱:ir@mcc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登陆"上证路演中心"或"路演中"APP 及网站回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1)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2)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为关联担保:否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12 亿元
- 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 80.53 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7.35 亿元,超过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 50%,均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被担保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2024 年 3 月 26 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提供担保,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 亿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5 日披露《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该公告中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21005)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 00002 号)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债务合计 3.52 亿元及其利息自本次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也由本次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南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提供担保,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 亿元。

同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发")提供担保,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向辽宁金发提供担保,广东金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金发科技为子公司广东金发"年产 400 亿只高性能医用及健康防护手套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手套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金发科技拟为子公司辽宁金发"年产 60 万吨 ABS 及其配套装置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其中为辽宁金发新增担保额度 40 亿元,为广东金发新增担保额度 18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辽宁金发的担保余额为 49.49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辽宁金发担保余额为 55.97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24.03 亿元,其中,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95 亿元,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2.08 亿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广东金发的担保余额为 22.56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广东金发担保余额为 24.56 亿元(其中包含为手套项目贷款的担保余额 8.29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1.73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辽宁金发

公司名称: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6,583,086,963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MA106PLY1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陈平绪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50 年 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金发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元)
1	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4.0992%	2,903,086,963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580%	1,880,000,000
3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2.7857%	1,500,000,000
4	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571%	300,000,000
合计	/	100%	6,583,086,963

注:公司对辽宁金发直接持股 28.5580%,通过控股子公司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4.0992%,合计持有辽宁金发的股权比例为 72.6572%。

2、广东金发

公司名称: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50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077867032A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陈平绪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

经营范围:塑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日用机械、金属制品新材料及产品的开发、研究、加工、制造、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废旧塑料回收及利用;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室内装饰、设计;模具制造;非织造布的制造及销售;卫生材料及卫生用品制造及销售;医疗器械制造及进出口业务;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制造及销售;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及销售;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国内商品贸易(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的商品除外);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业;零售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仓储业(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专业化设计活动;工程设计活动;建筑安装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广东金发 97.1836%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东金发 2.8164%的股权,公司合计对其拥有 100%的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1、辽宁金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304,184,068.93	6,846,480,719.21	6,457,703,349.72	808,470,567.04	-17,349,082.42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746,548,419.83	8,831,342,637.64	5,915,205,782.19	4,749,945,019.16	-539,394,261.68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广东金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252,412,554.16	5,297,994,923.70	1,954,417,630.46	2,857,092,083.06	397,064,508.35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011,603,812.22	5,159,767,289.24	1,851,836,522.98	2,684,104,919.79	-101,581,107.48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 年 3 月 26 日,金发科技与浙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21011)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 00101 号),为辽宁金发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7 亿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3、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如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6、其他事项

除上述第 2 条约定外,由(221005)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 00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编号为(20981000)浙商银国网签字(20240229)第 000006 号主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债务本金 13,830 万人民币及其利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也由本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同意将债务人依据编号为(33100000)浙商沈分数凭字(2023)第 00003 号的《数字信用凭证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而开立的合计 596 笔数字信用凭证业务所形成的合计人民币 213,338,374.81 元的未结清债务也全部纳入本次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畴,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与南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南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MG20240105),为辽宁金发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的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辽宁金发在债权确定期间(下述"债权确定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合同及/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和/或各类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和/或包括业务申请书等在内的其他债权债务类文件);以及债权人与上述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C20240105 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 FX20240105 的《衍生品专项额度及黄金租赁额度协议》。

3、被担保主债权

金发科技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也即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债权确定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 亿元。

4、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

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被担保主债权范围包括:(1)该等主债权之本金("A 项");以及(2)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B 项")。依据前述 A 项及 B 项两项加总所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条约定的被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限额的,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5、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214202400000007),为广东金发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的主合同

广东金发(以下简称"债务人")和债权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BC2024031100000947 号融资额度协议"。

3、被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亿元整为限。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4、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7.35 亿元,占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 83.09%,均系金发科技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金良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3 月 26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金良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及相关安排的议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现已核准张金良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张金良先生正式就任本行董事长。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张金良先生同时就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

张金良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8)。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法定代表人将相应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4-00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监事会主席曹伟清,监事牛凯龙、来军、叶映兰现场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伟清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内容包括:2023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财务报告、2023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财务报告、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2023 年度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2023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2023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模型及参数、2023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等相关内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A 股/H 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A 股/H 股)》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A 股/H 股)》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提名谷海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谷海山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司另行公布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资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23 年岗位薪酬标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该项报告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公司 2024-2026 年度业务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 2023 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A 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反洗钱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案防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案防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反洗钱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关于公司 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有关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另行公布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4-0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精算假设变更增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3,140 百万元,减少本公司 2023 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 3,140 百万元。
-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标准变更增加本公司 2023 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 6,821 百万元。

一、概述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精算假设变更增加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3,140 百万元,减少本公司 2023 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 3,140 百万元;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标准变更增加本公司 2023 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 6,821 百万元。

二、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在内的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2023 年,假设变更增加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3,140 百万元,减少本公司 2023 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 3,140 百万元。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标准,以符合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情况。本公司变更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标准的会计估计后,标准如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则表明其发生减值。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标准变更增加本公司 2023 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 6,821 百万元。

本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董事会、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均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针对 2023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必要的程序,未发现本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与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4-00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下预期时间表仅为暂定日期,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股份类别	暂定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暂定除权(息)日	暂定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7/10	-	2024/7/11	2024/7/11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3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11.10 亿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175.38 亿元。经董事会审议,建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 10%的比例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17.53 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规定,按照 10%的比例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17.53 亿元;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 10%的比例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人民币 17.53 亿元;

(四)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43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28,264,705,0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总计约人民币 121.54 亿元(含税)。2023 年度本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8%;

(五)2023 年度税后利润进行上述分配后,未分配余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58.19%,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18.54%,本次利润分配影响偿付能力充足率约-2.71 个百分点。本次利润分配后,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仍保持较高水平,符合监管要求。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4-01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收到胡锦女士的辞任函。因工作调动,胡锦女士向董事会提出辞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该辞任于当日起生效。胡锦女士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本公司对胡锦女士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袁颖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袁颖女士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袁颖女士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该核准通过前,本公司指定袁颖女士为本公司临时财务负责人。

袁颖女士的简历如下:

袁颖女士,1978 年 2 月出生。自 2023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8 年至 2023 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会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袁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拥有管理学硕士学位。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